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稚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2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wche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24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

/attachmentcenter)以文號：11030024272及認證碼：0018A4FD62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」，本局將於110年7月30日觀業字第110300242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7月8日宣布維持全國三級疫情警戒至7月26日，為達實質紓困效益並配合三級警戒期間旅行團仍無法正常營運考量，爰修正旨揭要點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調整補助旅遊適用期間。(修正規定第2點)

(二)調整申請團數限制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
(三)調整補貼受理期間。(修正規定第4點)

二、檢附「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」(含附件)及其QA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均含附件)

2021/07/29
09:31:21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23